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進一步削減股本；
 - (4)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購股協議所涉股份；
 -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6)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
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4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域高融資函件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結束買賣股份(每手4,000股股份)的原有櫃檯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設經調整股份以每手800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綠色現有股票)買賣的臨時櫃檯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恢復原有櫃檯買賣經調整股份

(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使用棕色新股票及綠色現有股票)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非完整買賣單位

經調整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結束經調整股份以每手800股經調整股份

(使用綠色現有股票) 買賣的臨時櫃檯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使用棕色新股票及

綠色現有股票)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為非完整買賣單位

經調整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 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結束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棕色新股票 二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賬內的全部經審核結餘約1,322,000,000港元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削減股本及購股協議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削減股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本，包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08港元，將股份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以及削減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
「股本重組」	指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股本重組、進一步削減股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購股協議所涉股份、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9
「民豐經調整股份」	指	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民豐調整建議」	指	(i) 緊隨民豐股份合併後，註銷每股已發行民豐經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民豐經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ii) 將上文(i)段所述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用於抵銷民豐的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稱為民豐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民豐股本重組」	指	民豐股份合併、民豐調整建議及民豐股份分拆
「民豐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
「民豐經合併股份」	指	緊隨民豐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民豐調整建議前，民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
「民豐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為民豐完成的條件

釋 義

「民豐集團」	指	民豐及其附屬公司
「民豐股份」	指	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民豐股份合併」	指	建議民豐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民豐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民豐經合併股份
「民豐股份分拆」	指	建議每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之民豐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民豐經調整股份
「民豐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認購民豐認購股份
「民豐認購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就民豐認購應付的48,079,754.55港元
「民豐認購股份」	指	民豐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已按民豐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繳足的188,548,057股新民豐經調整股份(相當於緊隨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及民豐完成後民豐已發行股本約16.67%)
「進一步削減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削減約1,322,000,000港元，然後以上述削減金額所得進賬抵銷等額的累計虧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授出發行授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削減股本後但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經調整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民豐須認購而本公司須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威利認購代價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同時本公司須認購而民豐須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民豐認購代價亦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經削減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威利認購股份的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全資附屬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威利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
「威利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為威利完成的條件
「威利認購」	指	民豐根據購股協議認購威利認購股份
「威利認購代價」	指	民豐根據購股協議就威利認購應付的48,079,754.55港元
「威利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民豐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已按股本重組生效前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或按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經調整股份面值0.01港元(視情況而定)繳足的(i) 641,063,3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倘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或(ii) 128,212,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倘股本重組已生效)，於上述兩種情況下，均相當於緊隨本公司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5%
「%」	指	百分比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進一步削減股本；
 - (4)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購股協議所涉股份；
 -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 (6)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按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進一步削減股本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購股協議所涉股份的建議。本公司亦擬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股本重組；(ii)進一步削減股本；(i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購股協議所涉股份；(iv)授出發行授權；及(v)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提供的推薦意見及域高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1.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股本重組的建議，該建議將涉及：

- (a) 削減股本，即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08港元，並且將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1港元削減至每股經削減股份0.002港元，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及
- (b) 股份合併，即每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238,436.85港元，分為2,723,843,685股股份。為方便股份合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回購及註銷兩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不再發行股份，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按當時已發行股份2,723,843,685股計算，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27,238,436.85港元削減至5,447,687.37港元，分為544,768,737股經調整股份，因而獲得進賬總額21,790,749.48港元，將全數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

(i)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董事會函件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東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載有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的會議紀錄副本，以及經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的指定格式聲明，證明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條件已經達成；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的會議紀錄登記後生效，預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58(3)條，股本重組毋須高等法院確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尋求或擬尋求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

(ii) 股本重組的影響

除支付有關費用外，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股東所擁有本公司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不會受到股本重組所影響。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會彙集，如可出售，則所得歸公司所有。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必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董事會函件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鑑於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1,800港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計算，並因股份合併而調整），為增加每手股份的價值並符合聯交所的預期買賣單位價值修訂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建議修訂每手買賣單位，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計算，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60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削減股本有利於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籌集新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購股協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磋商任何集資活動。股份合併將削減現已發行股份總數，加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減少每手經調整股份買賣單位的交易總費用。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領股票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有關股份的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較高金額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股份的股票。股份的股票將仍然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支付。

非完整買賣單位安排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獲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會彙集，如可出售，則所得歸本公司所有。有否零碎經調整股份僅基於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計算，而非基於該名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為免除非完整買賣單位經調整股份的問題，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市場盡力就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該公司出售所持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或補足至20,000股經調整股份，可於上述期間致電(852) 3198 0838，聯繫中南証券有限公司Cecil Chan先生。股東務請留意，上述對盤服務僅盡力進行，並不保證可就非完整買賣單位之經調整股份的買賣進行成功對盤。股東如對有關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3. 建議進一步削減股本

董事亦建議，待高等法院確認後，進一步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約1,322,000,000港元，將削減所得進賬用於抵銷等額之累計虧損。

進一步削減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高等法院確認及遵守若干登記規定後，方可作實。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賬分別約為3,128,000,000港元及1,322,000,000港元。假設年內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賬並無變動，但經計及根據上述股本重組將計入股份溢價賬的21,790,749.48港元，在進一步削減股本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將減至約1,828,000,000港元，而累計虧損賬結餘將全數抵銷。

(i) 進一步削減股本的條件

進一步削減股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進一步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高等法院確認進一步削減股本，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發出之指令副本以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紀錄。

假設上述條件均達成，進一步削減股本將於上文(b)所述登記高等法院指令及會議紀錄後生效。

目前並未確定進一步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進一步削減股本後盡快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並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生效日期，及(如有必要或適當)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的進展及結果。

(ii) 進一步削減股本的原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合併前累計虧損約為1,322,000,000港元。進一步削減股本後，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容許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之時派付股息。

(iii) 進一步削減股本的影響

除支付相關費用外，進一步削減股本本身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本。

4.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購股協議所涉股份

按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與民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民豐須認購而本公司須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威利認購代價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及(ii)本公司須認購而民豐須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民豐認購代價亦為現金48,079,754.55港元，即每股民豐認購股份約0.255港元)。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民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108,975,000股民豐股份，而本公司副主席王迎祥先生則持有1,205,000股民豐股份，分別佔民豐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31%及0.03%。民豐集團及民豐董事柯淑儀女士分別持有130,000,000股股份及2,12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77%及0.08%，而民豐另一名董事廖駿倫先生間接持有37,9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9%。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I) 威利認購

威利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民豐或其指定的人士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已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或按每股經調整股份面值0.01港元(視情況而定)繳足的(i)641,063,3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倘股本重組尚未生效)或(ii)128,212,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經調整股份(倘股本重組已生效)，於上述兩種情況下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均相當於緊隨本公司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5%。計入民豐目前持有的130,000,000股股份後，民豐將在兩種情況下均擁有經威利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權益約22.91%。

認購價

威利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i)股本重組生效前的每股0.075港元，或(ii)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每股經調整股份0.375港元，而每股0.075港元：

- (i) 相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ii) 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66港元折讓約2.09%；及
- (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6港元高出溢價約108.33%。

威利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下旬經民豐與本公司參考股份近期成交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公平協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在當時市況下公平合理，且威利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75港元計算，該日威利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48,080,000港元。威利認購完成後，民豐須以支票向本公司支付威利認購代價(同為約48,08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威利認購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民豐為購股協議訂約方，因此民豐及其聯繫人(對特別授權擁有重大利益的本公司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投票。

威利認購的先決條件

威利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民豐授出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威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所有必要規定；及
- (iv) 本公司已自相關第三方(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取得執行購股協議及完成相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同意書、許可及批文。

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未能達成威利條件，則本公司發行威利認購股份的責任將終止。本公司毋須再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且訂約方不得再根據購股協議就威利認購股份向另一方索要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在此之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威利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威利認購股份的地位

威利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及繳足，將與威利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威利完成當日後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董事會函件

威利完成

威利完成將於所有威利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謹請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威利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會進行，因此閣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I) 民豐認購

待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及民豐完成後，民豐將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佔民豐因發行民豐認購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計入本公司目前持有的108,975,000股民豐股份後，本公司將擁有因發行民豐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民豐權益約18.59%。持有的該等民豐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項投資。

代價及付款

民豐認購股份的代價為48,079,754.55港元(即每股民豐認購股份約0.255港元，相當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前每股民豐股份約0.051港元)，將由本公司於民豐完成時(或本公司與民豐協定的其他日期)以支票方式向民豐支付。本公司擬將威利認購應收款項或(倘威利認購於民豐認購後完成)內部資金撥付民豐認購。

民豐認購股份的代價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下旬參考(i)本公司應收的威利認購代價48,079,754.55港元；(ii)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民豐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308港元(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前)；及(iii)民豐的過往表現及前景後，與民豐公平磋商釐定，下文詳述。

每股民豐認購股份認購價約0.255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每股民豐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308港元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至的2.654港元折讓約90.39%。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民豐錄得可觀溢利逾300,0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民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近期虧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盈利警告之公告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虧損導致其股價下跌，讓本公司可按大幅折讓90.39%的價格購買民豐(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函件

股權。該折讓價相對民豐過往股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折讓幅度更大，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民豐綜合資產淨值 — 港元	2,501,824,000	2,041,010,000	1,080,860,000
已發行民豐股份數目	4,713,701,431	381,356,198	1,954,634,992
民豐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 港元	0.5308	5.3520	0.5530
民豐股份收市價 — 港元	0.270	0.560	0.091
較民豐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	49.13%	89.54%	83.54%

根據民豐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的年報，民豐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而支出增加所致，總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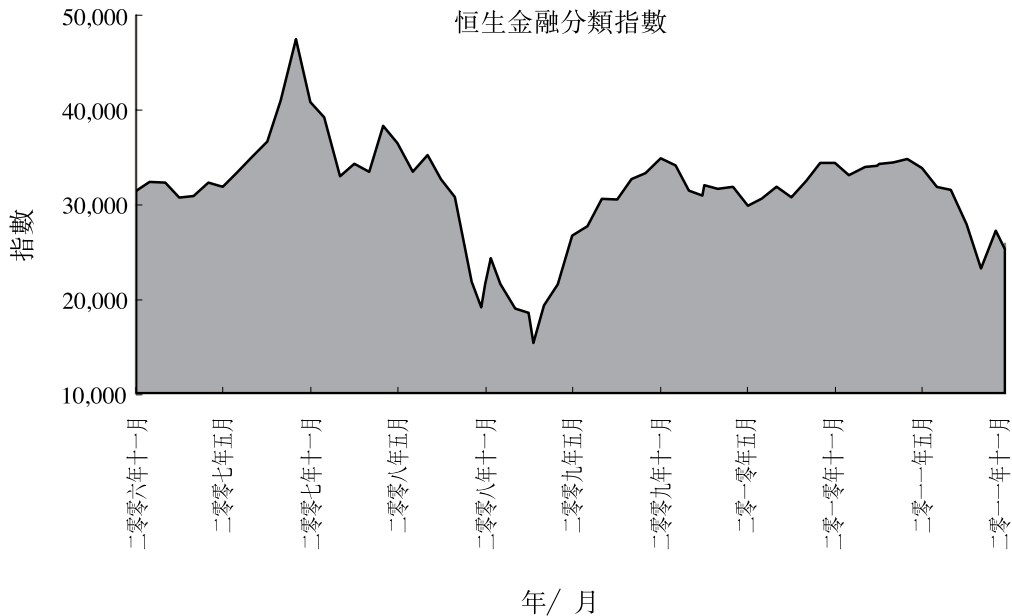
- 金融市場動盪導致證券買賣收益降低，民豐的營業額減少約47%至89,600,000港元；及
- 民豐一般及行政支出、其他支出（淨額）及財務費用增加約132%至35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所致。

關於民豐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民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指出，民豐錄得虧損約400,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43,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證券買賣業務之重大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儘管錄得上述虧損，但民豐的財政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5,000,000港元，以及負債比率僅為單位數約9.5%。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民豐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06,000,000港元，或每股民豐股份約0.447港元，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為每股民豐股份約2.235港元。因此，本公司的認購價為每股民豐認購股份約0.255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民豐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2.235港元折讓約88.59%，該折讓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購股協議時的折讓90.39%相差不大。

基於上述民豐近期虧損的理由，董事認為，金融市場狀況影響民豐的商機及投資賬面值，導致民豐的財務業績易受金融市場狀況影響。按下圖所示，恒生金融分類指數（可視為

董事會函件

金融市場狀況指標) 歷年上下波動。因此，預計金融市場將於目前歐洲債務危機解決後好轉，惟復甦時間仍未明確。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民豐認購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民豐認購股份將根據民豐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授予以民豐董事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民豐認購的先決條件

民豐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民豐股東於民豐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民豐股本重組；
- (b) 民豐股東於民豐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定批准民豐調整建議；
- (d) 民豐股本重組生效，並符合開曼群島大法院對民豐調整建議實施的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的民豐經調整股份及(ii)民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民豐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完成所涉交易的所有必要規定；及
- (g) 民豐已自相關第三方(包括開曼群島或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取得執行購股協議及完成所涉交易所需的所有同意書、許可及批文。

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仍未能達成民豐條件，則民豐發行民豐認購股份的責任將終止。民豐毋須再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民豐認購股份，且訂約方不得根據購股協議就民豐認購股份向另一方索要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款項(在此之前的違約及索償除外)。

民豐完成

民豐完成將於所有民豐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民豐完成時，民豐須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及配發按每股民豐認購股份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民豐認購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向本公司交付以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名義發行的民豐認購股份的股票。民豐認購股份一旦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民豐完成時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民豐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認會計慣例，本集團目前所持為先前視作買賣證券而購入的108,975,000股民豐股份(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前)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完成時本集團將認購的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作為非流動資產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反映本公司擬持有民豐認購股份視作非買賣性質之投資。根據購股協議，民豐認購股份及威利認購股份均無買賣限制。為顧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將視乎日後與民豐的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合作情況以及未來經濟及證券市場狀況，考慮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所持民豐股權。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適當披露股權變更，且會於必要時徵求股東批准。

購股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民豐認購與威利認購並非相互條件。威利認購與民豐認購可各自獨立完成。此安排有助本公司與民豐各自執行彼等的股東授權，及時向對方發行股份。倘僅完成一方認購，則其中一個認購方將成為另一公司的最大股東，但此股權架構仍可為本函件「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述的業務合作而鋪路，即使此情況下的聯盟可能屬於較為單向。本公司與民豐的互相認購標誌雙方的承諾，預期將提升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表現。倘出乎意料僅獲得單方面批准，在認購事項原先構想的意念依然存在，且當合作成果出現或認購未能完成的障礙得以解決時，將有助另一未完成的認購最終亦可達成。此等靈活安排在廣為人知的雷諾(Renault)－日產(Nissan)聯盟例子中證明可成功運用，雷諾先於一九九九年取得日產股權，而日產則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雷諾股權。董事認為，無規定另一方認購完成為先決條件將可加快展開業務合作，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雷諾－日產聯盟外，全球及香港亦有多項廣為人知的持股策略性聯盟例子。透過持股策略性聯盟，投資者公司可獲得以下非持股合作不能獲得的優勢：

- a) 可減少或解決以合約巨細無遺列明業務關係各項條款的困難。
- b) 互持股權預期可鼓勵一方為另一方公司的財政利益而行事，同時亦可維持本身獨立企業個體及文化。倘業務夥伴並無互持股權，或會出現誘因而終止或改變協議條款或關係。

為更有效發展業務合作，與採用非持股策略性聯盟或組建合營公司的方式相比，持股策略性聯盟是首選方式。

根據購股協議，民豐與本公司協定，購股協議各方均不會於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或民豐認購股份時提名董事加入另一方的董事會。購股協議各方已於購股協議中向另一方聲明、保證及承諾，各方均無意取得另一方的控制權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擬持有對方的股份作為被動證券投資。

董事會函件

威利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威利完成前後但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的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威利完成時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莊友衡博士	215,214,688	7.90	215,214,688	6.40
王迎祥先生	18,896,000	0.69	18,896,000	0.56
馮裕德先生	100,000,000	3.67	100,000,000	2.97
民豐及其聯繫人				
民豐集團	130,000,000	4.77	771,063,394	22.91
柯淑儀女士 (附註)	2,120,000	0.08	2,120,000	0.06
廖駿倫先生 (附註)	37,926,000	1.39	37,926,000	1.13
其他公眾股東	<u>2,219,686,997</u>	<u>81.50</u>	<u>2,219,686,997</u>	<u>65.97</u>
總計	<u><u>2,723,843,685</u></u>	<u><u>100.00</u></u>	<u><u>3,364,907,079</u></u>	<u><u>100.00</u></u>

附註：柯淑儀女士及廖駿倫先生為民豐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概約)	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2,368,559,728股供股股份	286,720,000港元	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用於潛在投資機會	(i) 20%用於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ii) 42,170,000港元用作收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投資；及 (iii)其餘存放於銀行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59,213,993股新股份	11,84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威利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威利認購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400,000港元，即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0.074港元或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370港元。預期本公司會將威利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民豐認購，倘威利認購於民豐認購後完成，則用於本集團用作證券買賣業務及貸款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各項營運及行政開支。視乎是否有吸引的機會，本集團或會動用營運資金投資物業。除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告所披露購買一項商用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其他有吸引力的物業投資。

民豐的資料

民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與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本公司於民豐股本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民豐訂立協議，以52,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向民豐收購一家持有物業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民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民豐的最大股東為持有民豐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6%的個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公布的資料，民豐集團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7%，而於威利完成後，其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91%。除上文披露的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民豐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民豐已計劃向股東提出建議進行民豐股本重組(涉及民豐股份合併、民豐調整建議及民豐股份分拆)。

緊隨民豐股本重組及民豐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民豐約18.59%的權益。

根據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民豐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02,000,000港元。根據民豐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其他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89.6	16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8.8)	308.0
除稅後(虧損)溢利	(171.5)	303.9

訂立購股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下旬，民豐的一名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出展開商談購股協議之條款。董事會認為購股協議為本公司與民豐提供契機以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合作，因而批准購股協議之條款。當購股協議完成後，民豐會成為本公司的最大主要股東，反之亦然。以此幅度互持股權將令本公司與民豐（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在業務上的可能合作得以進行，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i) 共享股市資訊及分析，以便證券買賣業務分部可作出更客觀的投資決策；(ii) 共享信用資料，以加強貸款業務分部的信貸風險評估及更有效釐定客戶信貸限額；(iii) 共享業務網絡，以增加貸款業務分部的客戶；及(iv) 在投資控股業務分部中，以雙方集體議價優勢及更雄厚現金資源聯手接洽潛在投資項目。常言道「資訊就是力量」。共享金融服務業務的資訊有助改善投資組合、降低信貸風險和帶來新客戶或機會。無論是共享現有或潛在業務的資訊，均可帶來無法自其他方式獲得的創見或新方法。與民豐任何在業務上的可能合作，均將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及／或任何其他監管規定進行。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會認為民豐乃合適的聯盟夥伴：

- (a) 本公司與民豐均從事證券買賣、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可進行上述在業務上的可能合作。
- (b) 兩間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相若，因此在發展聯盟時不會出現支配方。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26,000,000港元，而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502,000,000港元。
- (c) 民豐的管理層接納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並承諾尋求其現有股東同意向本公司發行新的民豐股份，以實現互持股權結構，乃雙方對建立策略性聯盟所作承諾。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當購股協議完成後，民豐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後之股本約22.91%，而本公司將持有民豐經擴大後之股本約18.59%。該水平的互持股權可令本公司及民豐各自經營業務時維持本身的獨立企業個體及管理。然而，在與民豐發展業務

董事會函件

合作的初期，董事會並未制訂任何具體計劃與民豐聯手經營證券買賣及提供融資業務，但擬透過共享股市資訊、分析、信用資料及業務網絡與民豐展開合作。董事會相信，藉此可引進民豐於金融服務領域的專業知識及客戶網絡。倘與民豐的業務合作有進一步發展，詳情將於本公司日後刊發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過往並無與民豐討論或進行任何共同投資，本公司與民豐乃兩家具有獨立企業個體及管理的上市公司，即使出現相同的上市或非上市投資，均屬巧合。對於未來可能與民豐聯手接洽潛在投資項目的合作，本公司在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的投資重點，有別於民豐在金融市場的投資重點，惟本公司願意且董事認為民豐亦願意考慮非目前重點但可為雙方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其他投資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和民豐並無任何共同的投資目標。董事認為，日後可能進行的聯手投資仍將在天然資源及能源相關領域以及金融業等領域。

由於一方的成功將最終反映於另一方的價值中，因此兩間公司可分享上述預期業務合作的成果，造就策略性聯盟。預計上述業務合作機遇可增強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儘管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有攤薄影響。

董事會亦相信，倘股東批准向民豐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則透過購股協議下本公司與民豐互持股權的結構，將毋須淨現金支出(專業費用除外)而可促進與民豐的業務合作。

本公司與民豐的股份成交價均較本身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民豐認購股份的每股認購價約0.255港元，較民豐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民豐所刊發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308港元(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會調整為2.654港元)折讓約90.39%。威利認購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前)的每股認購價為0.075港元，亦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所刊發最近期末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7803港元折讓約90.39%。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指出，本公司將爭取可提高股東回報的機會。自此，董事一直積極尋求該等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購股協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宣布收購在香港上市的第21章所界定的投資公司—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的重大股權（「首都創投收購」）。預期首都創投收購及在購股協議下的民豐認購將為本公司於以下各方面產生利益：

	首都創投收購	民豐認購
本公司已付／應付代價	75,000,000港元 (現金支出)	約48,000,000港元 (倘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則無淨現金支出)
認購價較宣布交易日期前最新公布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概約折讓	折讓59%	折讓90%
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 (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29.72%	16.67%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	投資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買賣證券、提供金融及證券經紀服務及投資控股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民豐完成(預計為二零一二年首季度)
業務合作領域	為首都創投的投資(尤其是向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70)所作的投資)提供75,000,000港元現金	共享股市資訊及分析、共享信用資料、共享業務網絡及聯手接洽投資項目

董事會函件

	首都創投收購	民豐認購
業務合作的預期得益	享有投資回報	提升本公司證券買賣、 貸款及投資控股 業務分部的表現
投資目標	使本公司所持首都創投股份 的價值產生資本增值	與民豐發展策略性聯盟 及於不同業務領域合 作，以增強本公司的 經營業績
選擇目標公司的主要理由	難得機會可購入香港上市 規則第21章所界定的投資 公司的重大股權，並預期 首都創投將因收購(若成功)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70)而獲得 豐厚利益	按購股協議當中部分， 與民豐發展策略性聯 盟及於不同業務領域 合作

首都創投和民豐均從事證券投資。與民豐不同，首都創投為第21章界定的投資公司，本身的業務範疇有限或受限制。因此，本公司及民豐可參與若干首都創投受限制而不能參與的項目。適用於第21章所界定投資公司的限制包括：

- (a) 投資公司不可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共同取得有關投資的依法所得或實際管理控制，且無論如何投資公司不可擁有或控制任何一間公司或法團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百分比) 以上的投票權。
- (b) 於投資公司的投資須合理分佈，即投資公司所持有任何一間公司或法團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作出該項投資時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20%。

投資公司受其投資目的及策略限制。例如，首都創投的投資策略乃在香港及中國作出投資，或會導致難以跟其聯手在海外作出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股份的收市價為0.032港元，可於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調整為每股民豐認購股份0.16港元。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經調整股價0.16港元較於二零一一

董事會函件

年九月下旬釐定的本公司認購價每股民豐認購股份約0.255港元低約37%，倘以此市價為民豐完成時的股價，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約18,000,000港元的虧損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全面收入總額內確認。然而，倘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則全部民豐認購股份的代價（專業費用除外）將通過按每股威利股份0.075港元的價格向民豐發行威利認購股份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利股份的收市價為0.036港元，較本公司發行價0.075港元低約52%。經比較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下旬釐定購股協議條款以來民豐及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涉及民豐及本公司相互認購股份的購股協議，主要目的為由本公司及民豐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合作，以提升雙方業務表現；及
- (b) 特別授權規定的本公司發行價相當於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一天的股份每股收市價，而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價現呈溢價108%。

證券投資組合賬面值下跌

由於全球及香港證券市場近期下挫加上經濟信心全面轉差，二零一一年第三季末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表現初步檢討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大幅下跌。儘管近期證券下挫，但由於本集團維持極低負債比率，加上擁有穩健的現金狀況、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故概無被迫變現其證券投資組合。雖然民豐的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據悉亦基於相若原因而下跌，但董事獲悉，民豐的財政狀況仍穩健，認為民豐認購股份的過往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已充分反映目前市況。

上述資料僅基於初步檢討及現有資料，既未確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會維持現有業務分部，即買賣投資、提供融資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該期間」），全球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增加導致證券買賣及投資組合錄得虧損約142,000,000港元，其中約127,000,000港元與公平淨值虧損有關。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視作出售作為本集團物業投資分部的若干附屬公司後，該期間物業投資分部並無貢獻租金收入。借貸組合有穩定利息收入，於該期間取得約4,000,000港元溢利。本集團持續物色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組合的新商機。

雖然按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證券投資組合賬面值於近期下跌，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維持零負債比率，且現金狀況、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穩健。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董事正徵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59,213,993股新股份（「一般授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59,213,993股股份，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完成。因此，59,213,993股股份已成功配售，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84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故此，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以配售59,213,993股股份。為方便進行建議股份合併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回購及註銷兩股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723,843,685股股份。

先前透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安排的配售進行集資前，本公司亦採用發行供股股份等其他集資方式。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安排的供股，本公司順利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6,720,000港元，鞏固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為維持強勁現金流用於日後潛在發展及提高本集團在協商大規模投資或收購大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投資、貸款、物業投資等現有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環境相關行業等其他市場)時的議價能力，有必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董事會亦考慮在有機會參與大型投資項目時可即時根據特別授權集資。然而，董事會認為，(i)授出特別授權須股東批准較費時；(ii)由於本公司有能力即時集資，任何有意賣家會傾向視本公司為可靠買家，因此授出發行授權可有效將本公司的潛在收購集資金額增加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市值的20%；及(iii)有意賣家或會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代替現金代價之初步定金。為使本公司日後更加靈活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可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在機會出現時完成大型投資項目的全部或部分付款。

本集團投資及進行核心業務時採取保守審慎態度。因此，本公司擬實行更靈活措施，以可在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及時籌集資金。

本集團一直積極於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其他行業尋求適當機會。本公司不時接獲關於天然資源項目的大型投資建議，而預計有關投資建議的代價巨大，或會超過100,000,000港元。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後，已拒絕部分潛在投資建議，結果並無實現任何投資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宣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已留作日後機遇出現時為潛在投資所運用。

儘管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儲備足以滿足目前需求，但本公司認為為本集團日後潛在投資籌集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的保守審慎經營態度。經考慮(i)本集團一直保守評估其財務狀況及盡職審查潛在投資項目；(ii)任何潛在投資可能需要大量資金；(iii)本集團財務狀況主要因公平值調整影響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iv)發行授權將會加強本集團的財務靈活程度及提高籌集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如必要)所需資金的能力；及(v)強化資本基礎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議價地位及為本集團爭取巨額投資項目，董事認為有必要且適宜要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董事會擬重整及增加本集團業務組合中項目投資及物業投資的比重。重整業務組合可有利分散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風險。本公司相信投資機遇可能隨時出現，而投資決定或

董事會函件

須於短期內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能迅速集資以把握潛在投資機遇對本公司相當重要。為此，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讓本公司可為日後項目投資及物業投資靈活籌集額外資金及發行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因此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會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於可發現需額外資金的特定用途時尋求特別授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集資的具體計劃，本集團亦尚未確定或計劃需要動用發行授權的任何特定用途。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723,843,685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44,768,737股新股份。因此，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可能導致日後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股份時產生股權攤薄效應。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述授出發行授權的利益，本公司認為日後可能出現的股權攤薄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溫耒先生、邱恩明先生、繆希先生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組成，以考慮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域高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和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6.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上限。然而，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更新」上限的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上限內。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現有上限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29,606,996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完成二零一一年五月59,213,993股新股份的認購、二零一一年六月2,368,559,728股新股份的供股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回購及註銷兩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至2,723,843,685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准授出29,606,996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9,606,99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25%。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更新購股權計劃現有上限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未行使的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時更靈活，董事會決定，倘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而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增加，則會尋求股東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3,843,685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發行及回購股份，亦無授出購股權，待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將授權董事發行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72,384,36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先前獲准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9,606,996份購股權，將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完全取代。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相當於根據該上限可授出額外購股權認購242,777,372股新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為2,723,843,685股)。本公司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並表揚彼等為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

由於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故本公司概

董事會函件

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而告失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的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尋求或擬尋求其他證券交易所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進一步削減股本、授出特別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民豐集團及民豐董事柯淑儀女士分別持有130,000,000股及2,12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77%及0.08%，而民豐另一名董事廖駿倫先生間接持有37,9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副主席王迎祥先生持有1,205,000股

董事會函件

民豐股份，佔民豐已發行股本約0.03%，亦持有18,8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9%。民豐集團、柯淑儀女士、廖駿倫先生及王迎祥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友衡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迎祥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馮裕德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215,214,688股、18,896,000股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90%、0.69%及3.6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持有任何股份)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的權利。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進一步削減股本或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4至43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發表關於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及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有建議均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詳情及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至43頁。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3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A.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出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59,213,993股新股份（「一般授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及配發59,213,993股股份，已悉數動用一般授權。為於出現併購機會時， 貴公司可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及／或透過發行新股份靈活地籌集更多資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 貴公司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故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544,768,737股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三名董事莊友衡博士、王迎祥先生及馮裕德先生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分別持有215,214,688股股份、18,896,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0%、約0.69%及約3.67%。因此，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倘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持有股份)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溫末先生、邱恩明先生、繆希先生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身為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為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 貴集團董事以及管理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刊發之日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且 貴集團董事以及管理人員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以及管理人員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列及引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而發表，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引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的事實。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授出發行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的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授出發行授權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授出發行授權達致意見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正爭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向董事會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使董事會可行使 貴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59,213,993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成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59,213,993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840,000港元已悉數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已悉數動用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因此，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授出的發行授權，以提高增發任何新股的靈活性，使董事可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

域高融資函件

份。發行授權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723,843,685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止並無變動，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44,768,737股新股份。

2. 過去三年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集資活動的資料：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按配售價每股 1.00港元配售根據 一般授權發行的 77,990,000股新股份	75,97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能源 相關行業的潛在 投資	(i)40,000,000港元用於提供 金融服務的業務；及(ii) 35,970,000港元用於證券 買賣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按配售價每股 0.45港元配售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的 200,000,000股新股份	87,250,000港元	(i)75,000,000 港元用作貸款 業務注資；及(ii) 用作支付收購 商業經營場所的 款項	(i)75,000,000港元用作貸款 業務注資，及(ii)12,250,000 港元用作支付收購商業經 營場所以作為投資物業 的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255港元配售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的 171,437,476股新股份	42,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i)38,000,000港元用作 證券買賣業務； 及(ii)4,5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按揭貸款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公告日期	事件	集資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65港元配售 根據發行授權 發行的 205,724,971股新股份	32,89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i)2,000,000港元用作 營運開支；(ii) 3,500,000港元用作 償還按揭貸款；及(iii) 27,390,000港元用作 證券買賣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十月 二十九日	按配售價每股 0.18港元配售 根據發行授權 發行的 246,000,000股 新股份	42,930,000港元	用作可行的 投資	(i)液化天然氣項目動用 10,100,000港元；及 (ii)其餘用作收購於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按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 供八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0.125港元發行 2,368,559,728股供股 股份	286,720,000港元	20%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餘 額用於可行的 投資機會	(i)20%用作證券買賣業務及 提供金融服務； (ii)42,170,000港元用作收購 於首都創投有限公司的 投資；及(iii)其餘存放 於銀行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九日	按認購價每股 0.20港元認購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的 59,213,993股新股份	11,84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用於證券買賣業務及提供 金融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如上表所示，除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87,210,000港元並未全部動用外，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基本與其擬定用途一致。

3. 靈活融資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使 貴公司可更靈活地為日後任何可行的投資機會融資。

域高融資函件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其他行業的合適機會。貴公司不時接獲有關天然資源項目的大型投資方案，預期該等投資方案的代價高昂，或會超過100,000,000港元，惟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後，由於董事認為若干方案不符合董事會所訂安全且有高回報的目標，故該等潛在投資方案已遭否決。因此，貴集團亦尚未確定或計劃需要動用發行授權的任何特定用途。

董事會認為，為維持充裕的現金流以應付貴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發展，以及增強貴集團洽談大型投資或收購大型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投資、貸款、物業投資等現有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環保行業等其他領域的投資)的議價能力，有必要建議授出發行授權。由於貴公司有能力即時集資，任何有意賣方傾向視貴公司為可靠買家，故授出發行授權亦可將貴公司潛在收購資金增加最多達貴公司現有市值的20%。有意賣方亦或會要求貴公司全數或部分發行股份而非以現金作為代價。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可能無法負擔大型投資機會的代價總額。董事表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一般會吸引眾多其他有意投資者而與本公司競爭，故及時是取得投資機會的關鍵。因此，授出發行授權可為貴公司提供彈性及時間與目標商討，而不會對貴集團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有任何不利影響。

倘無大型有利投資機會或市況不穩，貴集團或會尋求中小型投資機會。鑒於其業務性質，貴集團會繼續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項目以分散其投資組合及組合內的公司特有風險。董事表示，投資項目不會限於一至兩項投資，惟須視乎貴集團的資源及可取得投資項目的規模而定。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可讓貴公司在商機出現時靈活地支付投資項目的全部或部分款項，使貴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因此，授出發行授權有助貴集團不斷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由於目前未有發現合適且有可觀回報的投資項目，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自供股籌得的資金尚有約187,210,000港元未動用。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的民豐認購既可提高對於日後潛在投資項目的議價能力亦可分擔資金需求。然而，如上文所述，發行授權不僅使貴公司可靈活應付日後投資機會的任何資金需求，更有助靈活選擇應付代價的形式及

域高融資函件

結構。代價的安排(授出發行授權後可完全以代價股份支付或現金加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亦是影響 貴公司與目標投資的潛在賣方或擁有者談判時的議價地位的重要因素。考慮到股權有增長潛力，全部或部份以代價股份支付代價可提升 貴公司所提供代價安排的吸引力。

由於須就建議的投資項目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倘以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將大幅延長完成投資項目所需時間， 貴公司將無法靈活將代價股份交予投資對象或賣家作為初步按金。由於投資對象或賣方通常希望盡快結清代價，使用特別授權可能拖延付款，因而影響談判地位及 貴公司所提供代價安排的吸引力。吾等發現，市場有上市公司向賣家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初步按金的例子。儘管該等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有別於 貴公司，而有關交易視乎情況而有所不同，惟吾等不能排除有關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作為初步按金的可能性。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情況視乎賣家選擇而定，不能排除該等可能性。

另一方面，董事表示， 貴公司及民豐由於過往的投資重點不同，目前並無共同目標投資。基於以下事實：(1)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已全數運用；(2) 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召開)前將無法獲得一般授權；(3)倘民豐認購獲股東批准並完成，民豐及 貴公司尚需一段時間方可物色共同目標投資，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發行授權使 貴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期間可靈活為投資項目融資及訂立條款。

吾等經審閱 貴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的集資歷史，發現 貴公司已進行7次集資，但集資所得款項全用於主要業務，包括證券買賣投資、貸款、項目投資或物業投資。

根據與董事的討論，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時的現金儲備足以滿足目前需求。吾等更獲悉， 貴公司擬調整業務組合，增加項目投資與物業投資的比重。重整業務組合有利分散整體風險及提高 貴集團的回報風險比率。因此，發行授權旨在為日後潛在項目及物業投資籌集額外資金或發行股份作為部份代價。對於 貴公司將作出的投資，所有投資決策均會經過董事會審慎評估。然而，董事表示，近年業績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導致 貴公司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減少。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使全球證券市場經歷前所未有的波動，儘管 貴集團盡力分散投資組合，但由於系統性風險無法分散， 貴集團仍受全球市場衰退影響。然而， 貴集團或需大量財務資源投資新投資項目以改善業績。倘董事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時機不當及項目的潛在回報而不欲變現現有組合的任何投

域高融資函件

資，則或需動用內部資源及進行集資活動為新投資提供資金。由於近年業績錄得虧損，貴集團以可接納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或會有困難。另一方面，特別授權批准的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通常較昂貴、耗時，且較不確定，因此不及發行授權靈活及時。儘管按比例以股權融資可讓參與股東維持本身的權益，但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會大幅度折扣以吸引參與股東，故進行該等融資活動可能令不參與股東受更大攤薄影響。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亦可提高 貴公司集資的融資靈活度，及為 貴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於必要時透過配售股份鞏固 貴集團的資金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倘投資或收購商機來臨，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左右（即距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約六個月）方召開，發行授權可在上市規則容許的範圍內，為 貴集團提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透過配售股份作為代價進行集資）的最大靈活度，以便於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出現時為該等機會融資。根據發行授權籌集的資金增加可於 貴集團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及時為其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4. 其他融資方法

除發行股本集資外，董事將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以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內部資金（視乎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市況而定）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的資金需要。董事確認，發行授權是董事為 貴集團業務融資提供的其他方案，而董事將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採用此方案。此外，由於發行授權作為股本融資方式(1)較銀行融資而言，不會對 貴公司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及(2)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類型股本融資（預期該等融資的完成需較長時間並涉及大額開支）相比，成本較低及

域高融資函件

相對節省時間，故為 貴集團獲取資源之重要渠道。鑑於 貴集團近年財務業績錄得虧損，貴公司亦難以按可接收條款獲取銀行融資或其他債務融資。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參考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以決定為 貴集團日後發展選用何種融資方法屬明智之舉。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左右前召開，且發行授權較其他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方式為佳，故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股權		悉數動用發行 授權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莊友衡博士 (附註)	215,214,688	7.90	215,214,688	6.58
王迎祥先生	18,896,000	0.69	18,896,000	0.58
馮裕德先生	100,000,000	3.67	100,000,000	3.06
其他／主要股東				
公眾股東	2,389,732,997	87.74	2,389,732,997	73.11
根據悉數動用發行 授權將發行的 新股份			544,768,737	16.67
總計	<u>2,723,843,685</u>	<u>100.00</u>	<u>3,268,612,422</u>	<u>100.00</u>

附註：莊友衡博士乃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謹請獨立股東注意，動用發行授權可導致出現上表所示的潛在攤薄影響。倘悉數動用發行授權，獨立股東的股權將由約87.74%攤薄至約73.11%。經考慮：(1)授出發行授權可使 貴集團繼續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項目時財務靈活且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無任何不利影響；(2)動用該授權前不會有即時攤薄影響；及(3)授出發行授權可提高 貴集團爭取具吸引力投資項目的議價能力，吾等認為該等程度的攤薄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D. 總結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會、或不會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通過的決議案副本、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紀錄副本，以及獲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規定的相關條件已獲達成之指定格式聲明生效後：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進行削減股本的方式為就各已發行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註銷0.008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0.002港元（「削減股本」）；
 -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該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股份每五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
 - (i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 (iv) 所有因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而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v)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以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處理削減股本所得進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待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確認，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高等法院發出之指令副本及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61條所規定詳情的會議紀錄副本後，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1,322,183,562港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賬結餘），並將削減所得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等額累計虧損賬（「進一步削減股本」），惟須遵守高等法院可能實施的任何條件；及
- (ii)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的一切事宜，以落實及實施進一步削減股本。」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民豐」）根據本公司與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協議副本註有「A」字樣，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i)（倘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兩者定義均載於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尚未生效）641,063,3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或(ii)（倘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已生效）128,212,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威利認購股份」）；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威利認購股份，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威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iii) 授權董事辦理所有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之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民豐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威利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利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在本決議案：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利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更新及重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可能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份文件之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